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路 1102 号山海天泰商务中心十层
电话: 0530-5953708

邮编: 274000
传真: 0530-5953708

目 录

声明.....	1
一、本次调整概况.....	2
二、本次调整项目情况.....	3
三、本次调整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6
四、本次调整风险风险要素	7
五、结论意见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2022年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菏泽市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公示信息或者出具的批复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用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保证。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债券调整所涉及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调整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在本期债券调整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致使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调整概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号）文件，将东明县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9200.00万元调整至菏泽市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使用。

菏泽市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预计总投资135,548.86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40,000.00万元，其中：2020年5月26日已发行10年期债券15,000.00万元，年利率2.93%；2020年10月，依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债〔2020〕58号），由菏泽市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调整至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使用的债券金额10,000.00万元，此债券为2020年5月26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年利率为2.93%；2022年

6月27日已发行20年期票面利率3.29%债券金额5,800.00万元；本次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号）文件，将东明县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债券资金调整至本项目使用，调整金额为9,200.00万元，东明县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于2022年1月25日发行20年期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3.26%；剩余额度于2022年底前完成发行。假设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年利率为4.50%。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半年偿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本期调整项目情况

本次调整项目资金将用于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小井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科技孵化器、高效农业示范基地、中药材示范基地，乡村振兴记忆馆及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10937亩，其中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占地500亩，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占地400亩，科技孵化器占地7亩，高效农业示范基地占地8000亩，中药示范基地占地2000亩，乡村振兴记忆馆占地30亩，供气、供暖、供电、供排水管网等园区基

基础设施建设全长 300 公里。

本项目总投资 135,548.86 万元，

（二）项目批复文件

2019 年 12 月 9 日，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审批[2019]117 号），同意东明县小井镇人民政府建设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

2019 年 12 月 9 日，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东行审（土）[2019]62 号），载明项目用地符合《东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同意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019 年 12 月 9 日，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向东明县小井镇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1728201901020 号），载明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 年 12 月 9 日，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东明县小井镇政府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行审（环）[2019]077 号），载明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2020 年 12 月 10 日，菏泽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同意东

明县大屯镇等五个镇展营村等 8 个村展营村扶贫项目等 7 个项目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使用手续的批复》（菏政复[2020]286 号），批复同意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2020 年 11 月 25 日，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明县小井镇小井村等 2 个村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服务中心及扶贫项目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及使用手续的批复》（菏政复【2020】269 号），批复同意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三）项目建设单位

2019 年 12 月 9 日，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审批[2019]117 号），同意东明县小井镇人民政府建设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

东明县小井镇人民政府，机关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728004497368B，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小井镇，负责人：许力，职能包括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

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
性工作，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抓好
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东明县小井镇人民政府系机关法人，其
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
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
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
工作等，具备建设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的主体资
格。

三、本期调整文件及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
机构。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菏泽市经济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371700720757167M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
政厅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16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
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
整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7 月 2 日，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22 年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办公服务租金收入、车间租金售收入、冷库租金收入、大棚租金收入、餐厅租金收入、交易大棚租金收入等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菏泽市财政局聘请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5177472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调整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调整的风险要素

（一）利率风险

债券利率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可能性。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的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调整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证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状况、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在证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形下，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持有债券。

（三）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四）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导致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为本次调整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小井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宏强

经办律师: 张宏强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2022年7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74729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720011025713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2008101379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71727213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持证人 张宏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790818117X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199910639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002808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黄运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01197002130435